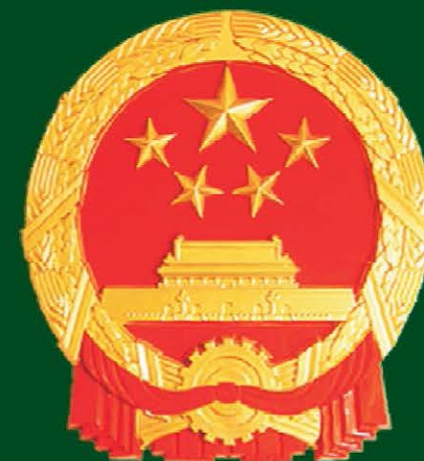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5222024GG0017410（建筑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阳县人民法院
建设项目名称	安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(1#-A、1#-B、2#、3#、南门房、地下一层)
建设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兴邙大道与春晖路交叉口西北角
建设规模	23325.61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5222024GG0017410 (建筑) 号

建设单位	安阳县人民法院			投资文号	安县发改综合〔2017〕78 号	
设计部门	河南埃德莫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建设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壁镇兴邴大道与春晖路交叉口西北角	
工程项目	层数	高度（米）	建筑分类	长×宽（米）	栋数	建筑面积（m²）
1#-A	7	29.9		51.16*13.96		地上：5716.49
1#-B	3	17.00		86.86*32.16		10095.24
2#	1	3.9		22.26*6.06		123.99
3#	1	3.9		22.26*2.06		地上：123.99
南门房	1	3.9		9.26*4.36		地上：7469.42
地下一层	-1	4		92.40*80.90		地下：7196.48
合 计					6	23325.61
核 准 说 明						
遵守事项：1、经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核准后方可施工。 2、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工，又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 4、核准工程不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。 5、有关消防、文物等问题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6、项目竣工后须报规划部门进行规划核实，未经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要求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。						
领证人：发证机关：安阳县自然资源局						
领证日期：发证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7 日						

